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兰生股份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核查意见仅供兰生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即2019年9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披露之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2020年3月6日）的期间，即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6日。

###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标的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 标的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轻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6.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具体经办人员；

7.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兰生股份、会展集团、兰生轻工、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1	曹旭平	2019.06.18	5600	买入	东浩兰生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2019.06.28	-5600	卖出	
		2020.02.07	20000	买入	
		2020.02.13	-20000	卖出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2	高虹	2019.05.22	-31800	卖出	兰生轻工副总经理何光忠之配偶
3	胡佳斌	2019.11.21	4500	买入	兰生轻工董事
		2019.11.26	5300	买入	
		2019.12.11	-9800	卖出	
4	陈幸华	2020.01.13	4000	买入	会展集团财务总监薛峰之配偶
		2020.01.14	2000	买入	
		2020.01.16	2000	买入	
		2020.01.20	-8000	卖出	

1、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曹旭平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曹旭平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筹划、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兰生股份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并不知晓关于兰生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他人提供任何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兰生股份所有。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不以直接和间接方

式违规买卖兰生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高虹女士及何光忠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高虹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筹划、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兰生股份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并不知晓关于兰生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的配偶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兰生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亦未向本人提供任何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兰生股份所有。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违规买卖兰生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胡佳斌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胡佳斌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筹划、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兰生股份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并不知晓关于兰生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他人提供任何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兰生股份所有。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违规买卖兰生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陈幸华女士及薛峰先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陈幸华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筹划、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兰生股份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

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并不知晓关于兰生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的配偶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兰生股份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亦未向本人提供任何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兰生股份所有。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违规买卖兰生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买卖兰生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0年1月22日	兰生股份	200	200	买入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海通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海通证券相关账户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交易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

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兰生股份股票行为与兰生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其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丽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me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邹红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Hongli in black ink.

杜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En in black ink.

张文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liang in black ink.

朱佩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Peiyu in black ink.

年 月 日